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 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派發末期股息

-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 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108元(相等於每股 0.12658 港元)(含適用稅項)。該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 十日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5,771,682,0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4,498,600,367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7.94%。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 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 權董事會制訂二零一零年度預算。	4,484,800,166 (99.999955%)	2,000 (0.00004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 息宣派方案。	4,498,598,367 (99.999956%)	2,000 (0.00004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 別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 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498,598,367 (99.999956%)	2,000 (0.00004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柱中心中袭击		票數 (%)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各20%額外股份。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4項)	3,884,972,845 (86.359590%)	613,627,522 (13.6404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載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第4項的一般性授權對股份的發行。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5項)	3,892,994,845 (86.537912%)	605,605,522 (13.46208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108元(相等於每股0.12658港元)(含適用稅項)。該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及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875334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依法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 團體)派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自然人股東,無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七月三十日前後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